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则成电子”），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和优势，拟以 0 元价格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王峰持有的东莞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联”）4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六淳”）拟以 0 元价格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王峰持有的东莞创联 4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东莞群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群鼎”）拟以 0 元价格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王峰持有的东莞创联 20%的股权共 500 万元出资额。在完成股权受让和变更登记后，公司将投入东莞创联共 1,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分批实缴出资。

东莞创联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当前股份 100%由王峰持有，主要计划开展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推广业务。股权转让完成后，则成电子、东莞六淳、东莞群鼎三方分工合作，其中则成电子拥有在新能源模组研发和生产的经验；东莞六淳拥有在电子模组产品生产设备的精密冲压、模切和模组类产品加工与组装经验；东莞群鼎拥有在新能源领域的销售及投资经验。三方合作可以在新能源领域广泛开展三方优势资源整合，在技术、供应链管理和销售推广等方面相互协同，加快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0 元，受让股权后，将根据协议约定分批实缴东莞创联 40% 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29%，占净资产的 2.0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4 年 0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内部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由公司董事长薛兴韩先生签批同意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定》。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本次购买股权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80 号 10 幢 202 室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东莞创联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1 栋 103 室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基本情况

东莞创联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峰，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王峰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

他电子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创联尚无实际业务发生。

（2）优先受让权

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情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东莞创联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东莞创联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尚无实际业务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王峰

乙方：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东莞群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戊方（简称“目标公司”）：东莞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发挥各方优势，各方本着诚信务实、合作共赢的态度，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戊方股权，乙方、丙方、丁方就共同向目标公司/戊方实缴出资额进行投资达成本投资协议。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由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转让给丙方；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20%的股

权共 500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转让给丁方。乙方、丙方与丁方一致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金额，由股权受让方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负责缴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应向目标公司缴纳出资款 400 万元，丙方应向目标公司缴纳出资款 400 万元，丁方应向目标公司缴纳出资款 2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丙方、丁方应分别向目标公司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东莞创联的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 （二）董事长签批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定》。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